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234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張明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鈞院所扣押之國泰人壽保單(名稱：國泰人壽萬代福101、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係其積欠債務前即已投保，惟其現已年邁，倘予解約將使其無法再購買相同條件保單。又系爭保單性質與小額終老保險相似，若解約將使其無法維持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況系爭保單非高額現金價值保險，僅能提供異議人共同生活親屬最基本喪葬費用。又系爭保單解約金額顯小於債務總金額，解約將有失比例原則，違反強制執行目的。而新修正保險法公布施行後豁免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6,730元，系爭保單解約金為207,765元，超出146,730元之部分(即61,035元)渠將與相對人協商。故解約終止系爭保單將對伊之權益不無損害，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以下簡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2款亦有明定。末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分別為20,379元、20,744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分別為146,729元、149,357元（計算式：20,379×1.2×6＝146,729元、20,744×1.2×6＝14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系爭保單試算解約金額依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覆為207,765元，已逾前開計算之146,729元、149,357元數額，且主契約(不含附約)亦無健康醫療險性質，揆諸前開規定，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復查，異議人主張倘予解約系爭保單，將使其無法維持最低生活保障，而系爭保單僅能提供異議人共同生活親屬最基本喪葬費用、無法再行購買相同條件保單等語。然異議人無法維持最低生活保障之主張，並未就系爭保單何能維持異議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目前生活所需，就具體事項而有所主張，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要件不符。況倘認系爭保單係提供異議人最基本喪葬費用、未來無法購得相同條件保單等事由，而認定系爭保單非屬強制執行標的，無異使異議人得藉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進而拒絕清償其債務，此將有損相對人依法受償權利。

而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終止保險契約並轉換為解約金之前，並無具體之金錢債權可供使用，故尚難認得以抽象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為維持異議人生活所需之來源。

五、又查，異議人所主張另系爭保單解約金額207,765元顯小於債務總金額3,786,369元，解約有失比例原則等語。惟終止系爭保單將解約金償付相對人，可使相對人獲得該等數額之債權滿足、同時消滅異議人此等數額之債務。異議人復未舉證證明解約保單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系爭保單所追求之利益，是故系爭保單之執行本院認無違比例原則。

六、末查，已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採解約金逾146,730元之標準，係指如保單逾146,730元即得作為執行標的，且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可全數換價而言，非指逾146,730元之保險契約解約金部分可由異議人與相對人進行差額補繳而得不予執行，異議人異議理由顯有誤解。綜上所述，異議人前開所陳均難憑採，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